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及前市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08 號)

委員備悉以下項目的最新進展：(i) 市區小型工程項目「黃大仙文化公園」；(ii) 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通過於 2007-08 年度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iii) 獲設管會通過於 2008-09 年度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2. 委員就「黃大仙文化公園」及十四項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提出一系列意見及提問。「黃大仙文化公園」(公園)方面，討論議題包括公園的實際竣工及開放時間、康文署管理公園的具體方法、公園設施的設計等；至於十四項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委員關注修訂預算費用與原預算費用的差距，建議成立臨時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各項工程細節，並促請合約顧問按照各工程預算費用重定設計圖則及所用物料。

3. 秘書處並安排委員於 2008 年 8 月 7 日上午到公園施工地點視察，以便委員對工程有進一步了解。

4. 地區小型工程特別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召開會議，會上定期合約顧問介紹工程項目的修訂建議，並提交項目一「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創藝坊)的細項工程預算。委員仔細審核創藝坊的細項工程預算後，建議剔除若干項目，使工程費用盡量貼近原來預算，同時向定期合約顧問表示可以開展工作，希望此項工程可以趕及在 2009 年 7 月前完工。

5. 至於定期合約顧問就項目十「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提出的兩個設計方案，委員認為宜就地標的設計進行廣泛諮詢，或以公開比賽的形式徵求設計，因而建議暫時擱置此項目，以便徵詢分區委員會及黃大仙區民眾的意見。委員對餘下十二項地區小型工程沒有意見。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6.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第四次設管會會議後收到 3 個新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康文署審閱後表示對上述建議有保留，委員最後同意進行該三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7. 另外，六項於較早前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其中兩項即「於彩虹港鐵站 C1 及 C3 出口樓梯加建扶手電梯」工程及「東光道（近啟德明渠）加建行人路及增設候車處」，委員並不贊同運輸署的回覆，秘書處將聯同運輸署代表及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視察，研究解決方法。其餘四項由於已由其他部門/機構跟進，委員贊同暫不批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08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方式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10.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0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舉行。黃大仙區議會早前應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邀請委派李達仁議員代表本區參與籌委會。李達仁議員及康文署於設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1. 港運會籌委會建議各區以統一的選拔機制公開甄選符合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委員決定於黃大仙區議會設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全權處理黃大仙區的運動員甄選事宜，並由康文署負責相關的秘書處及聯絡、行政工作。

12. 委員推舉李達仁議員及黃錦超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工作小組及出任黃大仙區代表團成員，並由李達仁議員擔任代表團團長，至於副團長及領隊人選則留待工作小組作最後決定。委員同時建議邀請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及學校聯絡委員會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參與選拔本區參賽運動員的事宜。委員並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13. 康文署於會後致函邀請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主席馮光中先生及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莫仲輝先生，並獲得他們同意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共有六人，包括兩名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李達仁議員及黃錦超議員）、兩名康文署的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有權先生及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及馮光中先生與莫仲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08 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

社區會堂及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舞之集」申請豁免抽籤借用社區中心禮堂)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08 號)

18.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收到「舞之集」的來信，申請豁免抽籤，優先長期借用黃大仙社區中心禮堂、竹園社區中心禮堂、鳳德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讓該團體有一個固定地點開辦舞蹈班。

19. 設管會為此項特別申請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於 20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是否批核「舞之集」的申請。出席會議的委員表示之前獲得豁免優先借用社區中心禮堂的機構主要是有特殊需要的社群，或具代表性的本區團體，而「舞之集」在全港多區開設收費的舞蹈班，同類團體多不勝數，委員認為沒有理由優待「舞之集」，因此一致否決「舞之集」的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